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璇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许增良、乔燕军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3.2 万股、1.4 万股，董事会同意取消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部分及全部放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取消其已获授的 5.1 万份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9.9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3年3月13日